

亳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亳科〔2021〕5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第二批市重点研发计划 (自筹经费)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亳州高新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科技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亳州市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管理办法》(亳科〔2019〕26号)有关要求，为做好 2021 年第二批市重点研发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管理。各县区科技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项目申报工作并承担管理职能，亳州学院、亳州职业技术学院、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等市属单位指定业务处室(科室、部)负责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并承担归口管理职能。

2. 申报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填写《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研究内容要真实存在、有创新性，项目预算要安排合理。在凝练项目时，企业要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研院所要把促进产学研合作、医院要把解决区域

性人口健康领域重大疾病和共性技术难题作为重点关注和支持领域。项目经费不低于10万元，采取限额推荐方式，亳州学院、亳州职业技术学院不限指标，三甲医院不超过6个项目，各县区不超过10个项目。

对2019年以来立项的市重点研发计划（自筹经费）项目，各归口管理单位要督促承担人做好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验收后要及时到科技局进行备案和成果登记。对项目管理不规范、不备案、不登记的单位，以后申报时相应削减分配指标。

3. 材料报送。县区科技部门（亳州学院、亳州职业技术学院、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等市属单位直接报送）将推荐函、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在9月30日之前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联系人：钱正兴，联系电话：5606928。

附件：亳州市重点研发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申报书



附件：

项目编号：

亳州市重点研发计划(自筹经费)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公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亳州市科技局制

一、项目概述

二、项目实施的意义与重要性

三、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1、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2、技术、经济指标

3、预期成果（包括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标准等），形成新产品或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等）

四、项目实施技术路线

1、拟解决的关键技术

2、拟采取的技术路线或研究方法

3、技术创新点

4、技术及市场风险

五、项目计划进度(当年1月1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止)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六、项目前期工作进展

--

七、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 高校、科研院所 医院 其他法人实体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八、研发团队				
1、项目主持人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2、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职务	项目分工
3、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4、项目合作单位				
单位名称				
在项目中 承担任务				

十一、承担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县区科技部门或主管部门意见

县区科技部门或主管部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